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永生

身份证号:

13062519840129461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北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概况:甲方将位于保定市益阳花园 10 区 23 号楼 2 单元 1103 室 100m² 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始租之日起水表数,电表数,燃气数。出租屋内物品清单:电视 、空调 、冰箱 、洗衣机 、整体厨房 、热水器 、晾衣架 、衣柜 、双人床 、单人床 、沙发 、茶几 、电视柜 、餐桌 。

二、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 6 月。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房屋租金为 1350 元/月 该房屋租金按 6 月(为一周期)支付,乙方应在每周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周期租金,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乙方若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1% 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须按实际居住天数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在第一次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时须同时向甲方交纳房屋及设施押金 1000 元(大写:壹仟 圆整)。租赁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此押金第二天退还乙方。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好钥匙交付后,中介服务义务即履行完毕服务佣金均不予退还。

四、权利义务:1、甲方确保有权出租房屋,乙方在充分了解该房屋现状的情况下自愿承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视为双方已对本合同有充分了解。

2、租赁期间该房屋的物业费由 甲 方承担。

3、乙方负责交纳承租期间该房屋相关费用,如水费、电费、采暖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等实际使用的费用。如乙方拖延交纳以上费用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在乙方使用期间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承租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擅自转租、转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租期内要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因水管漏水,暖气漏水,热水器漏水,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租方承担。

8、因屋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屋内发生火情,以及触电行为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租方承担包括(电动车充电、充电宝、手机充电)以及家用电器使用不当,燃气使用不当,造成的火灾一律由承租方承担。

9、承租人应注意水电气泄露,并注意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为房屋实际管理者,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10、丙方不承担甲、乙双方订约、履约及合同效力终止后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对合同任何一方就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事项提供担保。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与本条款相抵触则以本条款为准。

11、乙方到期之前在不续租的情况下应允许甲方提前半月可以看房,提前预定。合同到期提前 7-15 天通知询问是否续租,租户确定续租,租户确定续租的,过几天又不租的,从通知租户这天起,按每天 100 元计算损失,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六、租赁期未退租房者,属于乙方违约。此房已做保洁。

七、租住本房屋必须保持卫生干净,禁止养宠物,如有发现房东有权解除合同。属于乙方违约。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河北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35010150302224883

开户行:衡水支行

出租方:

张永生

电话:13731470925

承租方:

河北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